

【合同编号： 】

1

*****拆解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乙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在拍卖机构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拍卖标的，甲方委托乙方对涉案车辆进行拆解回收处理，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拆解回收范围及期限：甲方移交依法需拆解回收的涉案车辆，并且需拆解回收的涉案车辆自双方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案车辆转场工作，在接到甲方经办民警查验核实并书面通知可拆解涉案车辆后，__个自然日内完成涉案车辆的拆解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涉案车辆拆解回收处理。

（二）乙方如违反《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广州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或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仍有义务继续将该合同履行完毕，并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涉案车辆的出场工作，乙方到甲方各停车场拖运涉案车辆期间，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对乙方回收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和措施，保障乙方能在本合同约定拖运期限内顺利完成涉案车辆的转移，甲乙双方代表对车辆交接表进行签名确认。

（四）甲方应在拆解前查验确认，并监管乙方开展拆解销毁工作。其中，车辆拆解要求如下：

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等有关国家、省、市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如项目执行期间上述规范、标准发生修订更新的，按照新规范、标准执行。

（五）甲方有权到场监督拆销毁过程，乙方必须予以配合，设置专人负责对接，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并解决。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持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格，并向甲方提供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和《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

（二）乙方提供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拆解经营场地（该拆解经营场地须位于广州市范围，下同）、管理场地和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做好废旧物资及涉案财物的放置、保管和拆解工作，以优质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方面工作。

（三）乙方将甲方委托拆解回收的涉案车辆运往乙方的拆解经营场地或甲、乙双方商定的拆解经营场地。涉案车辆的装卸、运输、运抵拆解经营场地后的保管及拆销毁过程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涉案车辆在甲方的车场出场后到处理完毕止，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和环境安全责任等一切安全责任。

（五）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的拆解管理规定，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及时报告处理进度，不得擅自处理。

（六）乙方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车辆转移到乙方拆解经营场地存放并保管，待甲方经办民警查验核实并书面通知后才能拆解。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销毁的各项工作，在拆解前、后对销毁的涉案车辆进行录像、拍照等形式的记录，相关资料和拆解销毁证明储存备案。销毁涉案车辆拆解前后的录像、照片等相关资料需整理一套交给甲方。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甲方拆解销毁事项的有关事宜。

（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应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及工作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或合同以外的其他

方，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至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信息时为止。

四、中标价和残值款项的处理方式

（一）成交标的：

编号	标的名称	成交价（元）
1	涉案车辆 965 辆	
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二）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将成交款全额直接划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钱包后，甲方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成交价全额按照政府非税缴款的要求缴清款项后，将缴款凭证给乙方。

（三）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不得要求退回外，乙方应一并承担中标价结算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在装卸、运输、保管及拆解销毁等处理环节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均未按要求整改合格或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涉案车辆从甲方保管处出场后，发现涉案车辆未经拆解或者拆解不彻底，导致涉案车辆整车、“五大总成”或者依法不能继续使用的其他零配件流入市场、流向社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或其他恶劣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如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后续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在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中委托报废机构承担乙方所承担的剩余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此剩余工作中已发生的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乙方在本批次需拆解回收的涉案车辆移场期限（15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合法的位于广州市范围的拆解经营场地（涉案车辆须在上述场地进行拆解），

乙方应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已经交接的涉案车辆由乙方负责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运转移至甲方指定场所停放，逾期未完成搬运转移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30%，搬运期间产生的装卸、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买受人不得将标的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乙方应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已经交接的涉案车辆由乙方负责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运转移至甲方指定场所停放，逾期未完成搬运转移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金额的 30%，搬运期间产生的装卸、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一）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须负责赔偿因合同变更或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因法律、法规、现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停止合同执行的，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约定。该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该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同附件、书面补充约定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附件：1. 车辆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